2025年陈仓区农村生活垃圾前端收运设施配套项目二标段采购合同书

甲方：宝鸡市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陕西绿茵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2025年陈仓区农村生活垃圾前端收运设施配套项目（二标段）项目采购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挂载式240升分类垃圾桶（项目编号：ZCXY-CG250903 标段编号：ZCXY-CG250903-2）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2025年陈仓区农村生活垃圾前端收运设施配套项目（二标段）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三、合同标的及数量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随机配件
240升分类垃圾桶	HJPC/240L	个	5470	290	1586300.00	无

四、中标总价

1. 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小写：RMB¥ 1586300.00 元。

2. 本中标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内容的含税费用。

3. 本中标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中标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五、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2. 交货地点：宝鸡市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中标总价 50% 货款；货物全部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终验合格后，由甲方在 一周内 一次性付清剩余中标总价 50% 货款。

2. 结算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转账支付。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有中标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书；

2. 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

3.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

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4.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5. 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人工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乙方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质保期内，采购的货物出现范围性非人为损坏的，甲方有权指定鉴定机构对货物进行抽鉴，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因鉴定结果与招标文件中的参数不符导致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对整批次进行换新。

八、权利保证

1. 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比例及时支付乙方货款。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4.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5.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包装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十、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约定期限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

十一、货物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付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货物使用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由甲方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二、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到场， 1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

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或协议。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大道21号

乙方：陕西绿茵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宏欣国际10号楼801

开户行：宝鸡市陈仓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环路分社

账　号：270303390120100003534 6

电　话：15002879125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